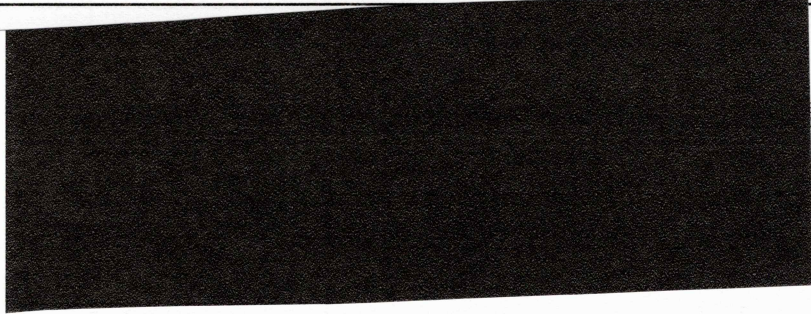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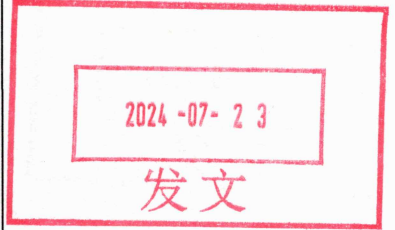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专利号: 201310367212.9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363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14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磷酸芦可替尼片, 片剂, 5mg

发明创造名称:

詹纳斯激酶抑制剂(R)-3-(4-(7H-吡咯并[2,3-d]嘧啶-4-基)-1H-吡唑-1-基)-3-环戊基丙腈的盐

请求人:

诺华欧洲制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 11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14号
专利号	201310367212.9
发明创造名称	詹纳斯激酶抑制剂(R)-3-(4-(7H-吡咯并[2,3-d]嘧啶-4-基)-1H-吡唑-1-基)-3-环戊基丙腈的盐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磷酸芦可替尼片，片剂，5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363
请求人	诺华欧洲制药有限公司（由诺华制药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邵红、郭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刘青、邢钊，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3月8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7月22日
行政裁决结论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程序中，仿制药申请人负有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义务，这一义务是由该类纠纷的性质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程序目标所决定的，既不因仿制药申请人作为行政裁决的请求人或被请求人的身份而有不同，也不因仿制药申请人作出的是4.1类声明或4.2类声明的类型而有区分。仿制药申请人未在合议组指定期限内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需要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p>